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沃尔核材

**Shenzhen Woer Heat-Shrinkable Material Co., Ltd.**

**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1)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刊登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周和平先生

中國深圳，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周和平先生、易華蓉女士、劉占理先生、夏春亮先生及鄧艷女士；(ii)非執行董事李文友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凡躍先生、代冰潔女士及王棟先生。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年第一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今后稳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所需，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仅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曾凡跃

---

代冰洁

---

王 栋

2026年3月31日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二〇二五年度述职报告

陈燕燕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年度，本人在任职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燕燕女士，中国国籍，1963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高级政工师，中国物流学会特约研究员、中国供应链研究中心专家委员。2009年1月至今历任中国人民大学深圳校友会秘书长、副会长、顾问，历任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任期内，本人对自身作为独立董事履职的独立性进行了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5年履职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社会阅历，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在本人任职期间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本年度召开股东会次数	本年度出席股东会次数
陈燕燕	11	11	0	0	否	3	3

2025年度内，本人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及时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客观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积极参与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具体如下：

#### 1、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组织提名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本人组织召开了3次会议，对提名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相关建议。

#### 2、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积极出席每次会议，履行委员职责。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内审部门的季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报告，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联交易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与会计师、管理层就年度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及审计进展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交流，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积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工作时间安排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

### **3、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出席委员会日常会议。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关于出售股票资产、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相关事项、购买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子公司对外投资等战略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对公司董事会作出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度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利润分配、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并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重点关注，切实关注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 **（五）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在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及财务工作人员提前做好年度审计工作计划部署，并在年报审计期间对年审时间、审计人员配备、重点审计事项及审计要点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跟进了解审计过程、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本人积极关注公司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定期浏览广大投资者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的提问和意见，积极了解股东诉求，并向公司管理层积极反馈、建言献策。此外，本人还通过参加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2、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本人积极通过电话、微信、参加现场和通讯会议、现场走访子公司等方式，多方面、多渠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获

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并结合自身的专业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外，本人还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主动关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及时获悉公司运营状态。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4、持续注重个人履职能力的提升。**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深圳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开展的相关培训，并按照规定参加了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此外，本人持续关注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主动学习新颁布的相关监管规则，认真审阅公司收集的案例资料，不断提升履职的专业能力，以确保履职行为符合最新监管要求。

####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积极开展公司现场工作，累计现场工作时间14.5天，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会。**2025年度，本人现场参加董事会5次、股东会3次，通过现场会议，一方面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交流，了解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及业务运营情况，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动态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另一方面与现场参加公司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积极交流，了解公司中小股东的关切与建议，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积极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2025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在“价值在线”举行的2024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在线就公司业务与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3、重要子公司走访调研。**2025年度，本人实地走访调研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乐庭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沃尔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通过听取子公司管理团队关于各子公司发展规划、管理架构、产品结构、行业竞争格局、经营情况及风险控制等情况的汇报，本人加深了对各子公司具体业务及经营管理情况的了解，并与子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交流与沟通，发挥自身的专业能力和管理经验为各子公司提供参考建议。

### **（八）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工作，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和条件。公司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及相关工作人员协助开展工作，充分做好了会议组织、重大事项沟通汇报和资料寄送等工作，并通过定期沟通、专项汇报等方式及时向本人通报公司经营及管理情况，根据履职需要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同时，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开展现场调研等履职活动，保障本人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确保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此外，公司还持续关注、组织协调独立董事参加各类内外部专业培训，为独立董事全面履职提供切实支持。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或妨碍本人独立履职的情形。

### **三、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义务，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会计政策变更、定期报告、发行H股、聘任会计师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相关意见得到了董事会采纳，为公司治理、决策及发展均起到了积极作用。2025年度本人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1、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属公允、合理的行为，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 **2、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3、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本人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有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本人认真审核了上述定期报告，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过程，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公司已建立并持续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建设与执行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及风险防范提供了合理保障。

### 5、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推进国际化战略，提升公司国际品牌形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 6、董事会换届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12日、2025年6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周和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于2025年11月1日届满，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周和平先生、易华蓉女士、李文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曾凡跃先生、代冰洁女士、王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审阅上述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本人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7、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12日、2025年6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马施云”）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申请相关文件提供意见。本人对大华马施云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进行了审查，对大华马施云的执业质量进行了了解，认为大华马施云具备相关执业资质，具备H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

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公司拟聘任的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研究，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承担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挥自身专长，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建言献策，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出了应有贡献。在履职过程中，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为保证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给予

的积极配合。

本人已因任期届满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感谢在过去数年任职过程中公司给予的支持与配合，感谢广大投资者与监管机构的信任，祝愿公司未来发展越来越好，业绩蒸蒸日上！

特此报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燕燕

2026年4月1日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二〇二五年度述职报告

曾凡跃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与决策监督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和独立判断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曾凡跃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生，专科学历，会计师职称，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职于四川省大邑盐厂、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及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2023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5年履职情况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在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本人出席相关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本年度召开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曾凡跃	13	13	0	0	否	3	3
-----	----	----	---	---	---	---	---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积极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在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查阅会议资料，主动了解相关议案背景及具体情况，为会议审议事项做好充分准备；在会议审议过程中，本人与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充分沟通交流，结合自身专业经验对相关议案进行审慎判断，并就有关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会议结束后，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对公司拟披露的公告及相关资料进行审阅。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在审议各项议案时均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判断，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5年度，在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参与议题审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专门委员会中的专业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1、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工作情况

2025年度，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履行职责，组织并主持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定期报告披露、关联交易及审计机构聘任等事项，对相关议题进行了认真审议，并结合专业背景提出意见和建议。

同时，本人与外部审计机构及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就年度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及审计进展情况进行交流，督促审计机构勤勉履职，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在财务监督和风险控制方面的作用。

### 2、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工作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人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要求履行职责，对公司薪酬政策执行情况及管理人员薪酬结构进行了了解和审阅，并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经核查，未发现存在不合规的薪酬调整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经营发展需要，对董事薪酬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推进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人对相关制度安排及激励方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提出意见建议，上述举措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中长

期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层与股东利益的有效绑定。

### 3、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工作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投资扩产水口产业园项目、在越南及马来西亚海外等地投资建设项目等战略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委员的职责。

####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并参与相关议案的审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利润分配、关联交易事项，本人重点关注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就相关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相关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与公司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持续沟通。在与公司内审部沟通方面，主要在审计委员会会议期间就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进行交流，本人认真听取内审部门的专项工作汇报，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阶段性进展及发现的问题，并就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及内控自我评价事项进行讨论，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

在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方面，本人事前对年审注册会计师编制的年度审计计划进行了审阅，重点关注审计程序安排、审计范围及可能存在重大风险的领域，确保审计计划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在审计实施过程中，通过召开沟通会议、线上交流等方式，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计划执行情况、重点审计领域及潜在风险事项等进行了充分沟通与讨论，促进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

#### **（六）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1、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以及由深圳证监局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等方式，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互动，积极了解股东诉求。同时持续关注监管机构、市场中

中介机构、媒体及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并留意投资者在网络平台上的相关提问和意见，及时了解资本市场对公司的关注情况。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性与及时性，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持续加强专业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始终保持持续学习的习惯，密切关注会计准则及资本市场监管规则的最新变化，并结合上市公司治理实践不断提升履职能力。2025年度，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深圳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开展的相关培训，并按照规定参加了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为更好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供支持。

#### **（七）开展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完成现场工作15天，通过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会以及现场走访控股子公司等方式，了解公司具体业务开展情况与内控情况，主要现场工作内容如下：

1、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会。本人通过现场参加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听取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发展及组织架构等方面的介绍，并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进一步了解。

2、子公司调研。2025年度，本人实地走访调研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乐庭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沃尔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通过深入子公司生产车间以及与子公司管理团队进行沟通，了解了相关子公司的发展规划、产品结构、行业竞争格局、研发成果等情况，更加直观了解子公司的具体业务以及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和发展布局，并就子公司的发展策略、财务管理、风险管控及团队建设等方面提出了针对性的建议。

#### **（八）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工作，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和条件。公司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及相关工作人员协助开展工作，通过定期沟通、专项汇报等方式及时向本人通报公司经营及管理情况，并根据履职需要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同时，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开展现场调研等履职活动，保持与管理层的顺畅沟

通，保障本人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确保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或妨碍本人独立履职的情形。

### 三、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属公允、合理的行为，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 1、定期报告及季度报告

2025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在审阅定期报告过程中，认真查阅报告全文，重点关注报告编制的规范性以及是否存在重大遗漏或差错，并对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情况及其原因进行了解和分析，同时关注会计政策调整的合理性。经审阅，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相关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 2、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本人在审阅材料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后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为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运行提供有效保障。《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了解，本次会计政策调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可靠的会计信息。

####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董事会召开前，本人事先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对政旦志远的审计服务能力等进行了审查评估，综合参考了政旦志远对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的质量，认为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等相关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绩考核方案制定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实施202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本人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及配套文件后，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相关方案的制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慎判断并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和专业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未来，本人将继续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出发点，结合自身专业经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事项决策，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并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变化，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

专业支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助力公司实现稳健、可持续发展。

最后，感谢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帮助，感谢董事会对本人的信任和支持。

特此报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凡跃

2026年4月1日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二〇二五年度述职报告

代冰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25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代冰洁女士，中国国籍，1991年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宜昌市虹源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7月加入宜昌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历任供应链主管、账目主管、法务经理，2024年10月至今任宜昌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5年履职情况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本年度召开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代冰洁	13	13	0	0	否	3	2

本人认真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仔细审阅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经审慎审查，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2025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形。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履职，认真参与各项重大事项的审议工作，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身份，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专业、合规的意见与建议，切实履行专门委员会的职责使命。具体情况如下：

### 1、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工作情况

2025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本人均参加了会议，审议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董监高薪酬、董高责任保险等相关事项，对核心条款进行了论证，审慎核查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保相关激励措施的效果与公司战略目标保持一致，切实履行了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2、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工作情况

2025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本人均参加了会议，审议了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同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其能胜任岗位职责；对公司管理架构进行持续关注和审视，持续提升管理团队的专业能力，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亲自出席会议，同与会独立董事共同审议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共2项议案，对相关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地履行了委员的职责。

##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未有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 **（五）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等人员对审计人员配备、重点审计事项及审计要点等事项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 **（六）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1、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的机会，耐心倾听参会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密切关注市场媒体对公司的报道评论和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董事会讨论与决策过程中，高度关注分红、关联交易等与中小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

2、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本人与公司证券事务相关部门保持密切沟通，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提醒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公平知情权。

3、培训学习情况。本人积极查看公司向董事发送的证券类等相关信息，助力本人掌握公司行业动态、资本市场情况及监管最新法规与政策动向；参加监管机构的相关培训，以及公司组织的专题培训等，助力本人进一步了解相关政策及规则，为后续履职筑牢基础，提高履职能力。

####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开展公司现场工作，完成现场工作15天，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会。本人利用现场出席会议的时间，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实地核查公司重大事项、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和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2、公司及子公司走访。2025年度，本人实地走访了公司位于武汉蔡甸区的生产基地以及位于深圳市的电力产品基地，同时通过线上调研的方式，对惠州乐庭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沃尔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进行了更为全面的了解。在此过程中，本人进一步掌握了公司管理运营状况、业务布局等重大事项，密切关注外部经济环境及行业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提供审慎合理的法律法规方面的专业意见与建议，助力公司持续提升管理运营水平。

### 三、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本人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结合专业知识对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人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关材料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所需，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2、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规则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3、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的有关材料进行了审核，

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认为：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同意聘任其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申报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的有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认为：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服务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的专业能力，已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2025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绩考核方案制定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6、股权激励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1日、2025年4月24日、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等相关议案。

就上述股权激励议案，本人认真核查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规性、实施程序的规范性、核心条款设置的合理性等，监督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认为本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均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参与公司重大

事项的决策,认真负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备。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忠实、勤勉的原则,积极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持续与公司董事和管理层保持有效沟通,为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以及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付出不懈努力。同时为公司向着稳健增长的目标迈进,起到独立董事应起的作用,履行应尽的责任。

特此报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代冰洁

2026年4月1日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二〇二五年度述职报告

王栋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股东会选举本人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栋先生，中国香港籍，1978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浙商银行、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曾任香港中资证券业协会秘书长、中国金石（01380, HK）非执行董事、云游控股（00484, HK）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东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委员，兼东吴证券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东吴证券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中资期货业协会副会长。2025年11月18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5年履职情况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在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2次董事会会议，0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本年度召开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王栋	2	2	0	0	否	0	0

注：以上为本人自2025年11月18日起履职后，至本报告期末的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严格履行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审慎义务。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均提前通知并提供了充足的资料。本人会前认真研读议案材料，主动与公司相关方沟通核实情况；会上仔细听取汇报，结合专业背景与履职经验，对相关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提出合理建议，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与决策支持作用。2025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形。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自2025年11月18日起，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履职。具体情况如下：

### **1、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工作情况**

2025年度，在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未有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出席审计委员会1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认真核查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切实履行了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2、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工作情况**

2025年度，在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召开了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对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自本人任职以来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 **（五）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和审计监督工作。与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沟通，结合公司港股项目进度，重点关注公司内控体系与香港联交所相关规

则的适配性，督导公司内控体系的完善与有效执行。

在年报审计期间，通过线上会议和现场会议与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明确重点审计事项，关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在2025年度履职期间，本人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通过关注深交所互动易、跟踪公司舆情动态等多种方式，倾听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及诉求，广泛关注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此外，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参加专项培训等方式，持续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行业发展、及战略规划等关键事项，依法依规、审慎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 **三、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重点围绕公司规范运作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和审慎监督。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性，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注公司项目投资等事项的合规性与必要性，防范潜在风险；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并与审计机构保持充分沟通，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慎判断，认为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始终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参与会议，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高质量、稳健发展提供可行性方案及建议。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栋

2026年4月1日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现任独立董事曾凡跃先生、代冰洁女士及王栋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核查、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曾凡跃先生、代冰洁女士及王栋先生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